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孟齊
聯絡電話：02-23565449
傳真：02-23976868
電子郵件：moi203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130402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13040244301-1.pdf、301000000A113040244301-2.pdf、
301000000A113040244301-3.pdf、301000000A113040244301-4.pdf、
301000000A113040244301-5.pdf）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會113年10月28日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10月11日台內法字第11304021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與會各機關（單位）之意見業已綜整在案，如有其他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逕送本部國土管理署並副知本部法制處。

正本：馬召集人士元、江委員嘉琪、何委員彥陞、李委員承志、賴委員宗裕、顏委員玉明、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堂安、黃委員駿逸、范委員琳珮、梁委員國輝、張委員琬宜、李委員昊陞、鄭委員信偉、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警政署、消防署、國土管理署

副本：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第1次）、下午2時整（第2次）

貳、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 席：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士元（范委員琳珮代）

紀 錄：蔡孟齊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略）

柒、審查結論：

一、各委員與列席機關代表意見（含會後書面意見）彙整如后附（另各機關會後書面意見均已轉知國土管理署）。

二、本部法制處意見如開會通知單所附初審意見對照表。

三、請國土管理署參酌各委員、列席機關、單位及法制處意見，重新調整此4草案內容後再提會審查，以求周延。

捌、散 會：中午12時50分（第1次）

下午5時15分（第2次）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1次會議簽到單

主席：馬召集人士元（范委員琳珮代）

紀錄：蔡孟齊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法 務 部	專 職	陳 俊 宇
國 防 部	尚 化 技 工	傅 曾 壯
教 育 部		請 假
經 濟 部	專門委員 兼任技工	劉 云 南 曾 金 芳 張 先 瑞 陳 芳 珍 何 俊 芸
交 通 部		請 假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勞動部	技士 科員	楊幸軒 李湘輝
農業部	科長 科員	林正義 江瑞如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文化部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員 科員	高曉雲 徐龍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技士 專員	蔣仲苓 周桂華
海洋委員會	科長	林群鴻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席益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辜冬青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林漢松
新北市政府	科長	何治華 羅富明 柯宗志 陳惠安
桃園市政府	股長	林建孝 翁茂進 許添進 鄧麗華 黃麗華 張性民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鄧雲青 沈貽芳 羅聖願
臺南市政府	專員	蔡文龍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專員 科員	宋慶忠 黃蔓青
南投縣政府	專員	林人豪
雲林縣政府	科長	張維茹
嘉義市政府		陳育穎
臺東縣政府	技正 科員	陳志鴻 張碧波
本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科員	何列達 曾昭仁
本部宗教及禮制司	觀察	彭敬德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本部警政署		請假
本部消防署		
本部國土管理署	主辦	朱慶倫
	組長 簡子祝寧	蘇宗懋、宋景文
	科長	許嘉玲
	科員	謝重辰
	科員	林妙如
	視導代理科長	廖雅虹
	副工程司	吳房遷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2次會議簽到單

主席：馬召集人士元（范委員琳珮代）

紀錄：蔡孟齊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法務部		請 假
國防部	簡任技工	傅增淮
教育部		請 假
經濟部	專門委員 簡任技工	劉文南 張為綱 李洪龍 劉世昌
交通部		請 假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勞動部	技士 科長	楊秉軒 李湘玲
農業部	科長 科員	林永慶 江瑞玲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文化部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員 專員	徐龍祐 高曉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技工	陳仲英
海洋委員會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齊益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李宜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林漢松
新北市政府	科長	何治華 陳惠安
桃園市政府	股長	林建華 翁志凡 許雅玲 張曉雲 林巧韻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	龍丙成 羅聖願
臺南市政府	專員	蔡文音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黃蔓青
南投縣政府	科員	柯人豪
雲林縣政府	科長	張維茹
嘉義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何則達
本部宗教及禮制司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本部警政署		請假
本部消防署		
本部國土管理署	步勤	牛慶倫
	組長	蘇崇藍
本部國土管理署	簡祝寧	朱平延
	科員	林炳輝
本部國土管理署		
	副工程司	吳房鑑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意見彙整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第二條	<p><u>賴宗裕委員</u> 第 2 項使用許可跨轄區之申請方式，與管制規則草案所規範之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不一致，理由為何？</p>
第三條	<p><u>何彥陞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受理後僅為形式要件審查，有無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之需要？應於受理後依照第 4 條通知申請人繳費即可，如需補正再通知其補正。 2. 未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情形即要件不符應不受理，無需依第 2 項通知其補正。 <p><u>賴宗裕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然而，第 2 條第 1 項已先規範申請人依母法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亦即要符合本條第 2 款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而既然符合第 2 款的標準，那就一定會符合第 1 款基於功能分區分類下所訂定的管制規則，因而第 1 款似無規範必要，目前文字也看不出要符合什麼規定。 2. 附表一（受理要件查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計畫類別」與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草案所列「分類」、「使用項目」，以及管制規則草案所列「群組」、「分類」、「使用項目」、「細目」之關連性為何？目前看起來像是管制規則草案的「分類」。 (2) 「使用計畫類別」於一定規模部分是用「分類」，惟對照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草案，各項分類中大多僅有一、兩項使用項目或細目，用此類別予以勾選是否妥適？此外，對照性質特殊部分，卻用「細目」羅列，兩者並不一致，易使人疑惑。 (3) 受理要件查核事項「一、是否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請問查核內容為何？如何查核？ (4) 受理要件查核事項二似就可涵蓋事項一之查核。 <p>法務部</p>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p>第1項第4款規定：「屬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所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已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惟查母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則本條規定之「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上開規定之「同級主管機關」所指是否同一？建請釐清。</p> <p><u>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u></p> <p>有關本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等查核表內「申請範圍基本資料」，基地區位或坐標應修正為「WGS84坐標系統」。</p>
第四條	<p><u>賴宗裕委員</u></p> <p>附表二與附表一相當類似，對於申請計畫的基本資料似與附表一重複，應無須再列。而附表二依照說明欄主要是由縣市初步查核是否符合自治法規、有無違規、土地利用現況等審查，但附表二卻以相關事項勾選確認為主，並不算審查，也與說明欄不一致，建議應以開放式列出審查事項，由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說明。</p>
第五條	<p><u>何彥陞委員</u></p> <p>依母法第25條規定，舉辦公展公聽會之前提為審查符合受理要件，建議文字方向調整為受理審查符合要件並收取審查費後，請參考。</p> <p><u>法務部</u></p> <p>本條規定：「……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並彙整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陳述之意見及『參採情形』，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提送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惟本條說明所載僅為「連同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陳述之意見提送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而無「參採情形」；又母法第25條亦未有「參採情形提送審議」之規定，故有關本條所定「參採情形提送審議」，建請釐清。</p>
第六條	<p><u>何彥陞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法第24條第7項規定授權應訂定審議方式，本辦法應將審議方式明確規定。 2. 第7條為平行審查、第8條為已許可，故本條建議明確規定許可之處分，請參考。 3. 使用許可係依母法第26條第2項許可條件審議，故第2項有關需補正事項，於構成要件審查過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程，有無程序上補正之可能性。
第八條	<p><u>何彥陞委員</u> 有關已許可使用計畫是否包含區域計畫法之開發許可，應清楚敘明。另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係由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申請人可能不同，請審視廢止主動權為主管機關或申請人所享有及其妥適性。</p> <p><u>賴宗裕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許可之使用計畫如要變更，究竟適用本條或第 9 條，差異在於是否變更原核准目的事業計畫性質，是由申請人自己判斷，還是需先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適用爭議？ 2. 未申請廢止原許可，逕為直接按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使用是否屬於違規使用？ 3. 第 2 項於廢止許可後，本即應回歸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是否有訂定之必要？
第九條	<p><u>何彥陞委員</u>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惟第 1 項各款之情形均應依 2 條至第 7 條規定辦理，即均應經第 6 條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則第 5 款特別規定之目的為何？請釐清。</p> <p><u>賴宗裕委員</u> 第 2 項第 3 款有關變更使用地類別之情形與相關規定為何？按照管制規則草案概念使用地係用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故此變更使用地似乎是發生於管制方式變更，而變更為許可用地（應）、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等，但此為何屬於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請再予說明。</p> <p><u>新北市政府</u> 本條建議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附表二之二增訂應申請變更或製作內容對照表備查認定原則表。另關於本條第 2 項第 3 款變更使用地類別，歸類屬備查項目，惟考量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許可用地（使），如從供公眾使用道路變更為社區必要性服務設施道路，仍僅以對照表備查辦理，是否妥適，尚請釐清。建請評估本條第 1 項變更項目增加涉及公共設施性質調整。</p> <p><u>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倘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有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屬應依該管制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p>規則相關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情形。</p> <p>2. 前述附款雖屬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裁量，惟實際上其為開發許可核准與否之重要因素且影響計畫核准後之土地開發利用，如因基地條件致聯絡道路寬度不足、緩衝綠帶留設寬度不足，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之配套措施，由主管機關與開發者所簽訂之協議書內容目前條文並未敘明屬第1項應辦理變更或屬第2項簡化程序（變更內容對照表），尚請釐清。</p> <p>3. 另為避免核准後，開發者透過較為簡便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減少或取消附款條件之不合理情形，爰建議評估增列「變更原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為應辦理變更情形。</p> <p><u>桃園市政府</u></p> <p>1. 第2項第3款規定「變更使用地類別」屬變更內容性質單純，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主管機關審查之情形，惟不論是依現行草案規劃架構下將使用許可範圍內之許可用地（使）與公共設施用地相互變更，抑或是後續納入區域計畫法19種使用地類別的架構，「變更使用地類別」均會影響土地使用配置，如此將與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土地使用配置」應辦理變更使用許可計畫相互矛盾。</p> <p>2. 建議刪除第2項第3款「變更使用地類別」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主管機關審查之規定。並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附表二之二，設計「應申請變更使用許可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認定原則表」俾利申請人遵循及審議機關認定。</p> <p><u>農業部</u></p> <p>1. 依本條規定可知，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是否變更，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惟其申請認定之程序為何？認定基準為何？應一併說明並予以規範。</p> <p>2. 針對「增加使用項目」之簡化案件，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影響原興辦事業設施使用之相容性；由有關機關審認各自法令權管事項，如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故第2項第2款建議修正為「前項第三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興辦事業設施使用之相容性，並經有關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他法令者。」</p>
第十條	<p><u>何彥陞委員</u></p> <p>第10條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及第11條原獎勵投資條例案件，非屬使用許可，故應非廢止其使用許可；另此類案件如辦理變更或改變使用性質，應由主管機關依照行政程序法廢止原開發</p>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p>許可或獎勵投資條例之許可，請申請人重新申請，免依本辦法辦理。</p> <p><u>賴宗裕委員</u> 本條似僅需簡要說明於檢討變更功能分區分類後，適用前二條辦理即可，似乎不再重複強調「變更事業計畫性質」、「未變更事業計畫性質」等該走何種程序。</p> <p><u>新北市政府</u> 本條第2項規定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以下簡稱開發許可案）之變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依第9條規定辦理。依區域計畫法之開發許可案變更係僅就該次變更範圍及項目辦理變更，考量如依本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使用許可變更程序，其開發許可案範圍內之用地編定將同時存有區域計畫法編定的19種用地及母法4種用地類別，建議開發許可案依本條辦理第1次變更時，就全部計畫範圍配合母法調整對應適當之用地類別。</p> <p><u>桃園市政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說明欄末段所述，本條係定明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變更之程序。惟條文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辦理變更時，方有其適用。惟如農業科技園區等開發許可案件，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屬農業價值生產鏈的一環，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與指導原則，依現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共識，未來該計畫範圍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建議釐清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倘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變更之程序是否適用本條文；或直接刪除「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文字。
第十一條	<p><u>農業部</u> 依第9條規定可知，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雖未變更，惟仍可能涉及增加計畫範圍、增加使用項目、增加使用強度等，故倘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者，皆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各級主管機關同意，是否妥適，請國土管理署說明並考量。</p> <p><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 第1項第1款規定，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者，申請人應依第14條第1項規定自行申請廢止「原使用許可」，惟獎投工業區應無依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辦理之使用許可，故本項應如何辦理，建請國土管理署說明。</p>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第十二條	<p><u>賴宗裕委員</u> 本條並未說明清楚重新申請之意義，倘若其屬延續性使用，為何需要重新申請？與變為其他使用是否應有所差異？又倘若定位為需重新申請許可，那本條可能無規範實益，因為期限屆滿該許可處分失效，當然回歸至一般管制方式，看要走免經申請、應經申請或再重新申請許可。</p>
第十三條	<p><u>何彥陞委員</u> 本條規定許可後之期限及效力，因母法第 29 條亦為規定核發使用許可後之程序，請評估是否移列至該辦法。</p> <p><u>賴宗裕委員</u> 本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似屬許可後程序規定，是否應移列至母法第 29 條授權訂定之辦法當中，同時也得以配合該草案第 4 條有訂定使用地變更作業程序。否則這邊會衍生使用地變更文件如何取得之疑問。</p> <p><u>新北市政府</u> 依本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 1 年內取得使用地變更及公共設施移轉登記之文件，並於 10 年內成立管理組織。建議本條併同考量「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分期分區規定，於本條限期須完成事項載明分期分區的情形應於期限內完成的項目（如住宅社區案第 1 期於 10 年內成立管理組織，抑或全部分期分區於 10 年內成立管理組織）。</p> <p><u>交通部</u> 建議國土管理署評估將母法第 30 條有關填海造地案件，取得使用許可後之造地施工計畫相關規定協助納入本條內容。</p>
第十四條	<p><u>何彥陞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申請人自行廢止之規定，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相同條文，惟申請人有權利申請廢止而不廢止之法律效果為何？其為申請人權利或為主管機關之權責？請參考。 第 2 項明文規定申請人應通知主管機關之義務是否妥適。 第 4 項所稱無法送達有解釋上疑義，建議無需明定，回歸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即可。 <p><u>賴宗裕委員</u></p>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p>1. 第 2 項文字易令人誤解，「申請人、有關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看似為申請人、有關機關通知（指導）縣市如何作業。</p> <p>2. 既然申請人已申請廢止或是由主管機關發現其有違反相關法規情形，那應就直接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程序即可，何需另外要求申請人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又未通知會如何，此並未訂定相關罰則。</p>
第十五條	<p><u>何彥陞委員</u> 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非屬母法之使用許可，無法逕依母法授權相關規定予以規範，即無法依第 13 條及前條規定辦理，惟區域計畫法已不再適用，應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處理即可，另以法規命令訂定本條規範有體例上疑慮，請參考。</p>
第十六條	<p><u>何彥陞委員</u> 依行政程序法無註銷概念，變更編定後相關規定仍應回歸行政程序法。 <u>賴宗裕委員</u> 1. 註銷是將使用地刪除，但倘若原本該地為「許可用地（應）」是否回復？ 2. 所謂註銷（對應使用地編定）之法律性質為何？倘若只是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者，似乎屬於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如此一來，倘若使用許可失其效力後，縣市主管機關未立即予以註銷使用地（仍為許可用地（應）），而使用人即開始進行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經主管機關查獲後予以處罰，該如何處理？ <u>農業部</u> 申請人若屬違反許可之使用計畫或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限期未改善而廢止原使用許可，並註銷使用地者，勢難處理相關設施，故建議本條後段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恢復原狀後註銷原編定使用地，未恢復原狀前，應維持其使用地，專案列管並禁止使用。」</p>